

[2016.12]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文 件 （二十七）

晋江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预算草案报告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晋江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晋江市财政局局长 肖金树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下，我市财税工作坚持稳中有进，积极实施财政供给侧改革，全力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推动创新转型，财税运行总体平稳健康。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与我市财税运行态势，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减

13.81 亿元，调整为 200.5 亿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 4.1 亿元，调整为 119.5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 4.78 亿元，调整为 104.6 亿元。

全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入库预计为 119.54 亿元，完成预算 100%，增长 2.0%，加中央“三税”收入 80.9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200.5 亿元，完成预算 100%，增长 0.1%。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体制结算预计返还 4.11 亿元，减体制结算预计上缴 19.05 亿元（其中上缴中央“营改增” 2.5 亿元、省级固定上缴 2.66 亿元、净上缴泉州 13.67 亿元、专项上解 2200 万元），本级既得总财力预计为 104.61 亿元，比去年下降 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为 104.6 亿元，增长 0.63%。其中：教育事务支出 23.4 亿元，增长 1.47%；医疗卫生与计生支出 8.7 亿元，增长 3.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 亿元，增长 11.63%；农林水事务支出 10.04 亿元，增长 0.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8 亿元，增长 0.58%；科学技术支出 3.28 亿元，增长 14.28%；公共安全支出 5.92 亿元，增长 6.4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5 亿元，增长 1.38%；城乡社区支出 18.24 亿元，下降 24.02%；以及节能环保、交通运输、经济与信息化事务等支出 16.23 亿元。

本年收支结余预计 8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 42.4 亿元，下降 7.79%，完成调

整后预算 100%；基金支出预计为 42.6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 100%。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 40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40 亿元，主要用于计提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 1.6 亿元、计提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金 2.4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95 亿元、偿债资金 24 亿元、工业园区和产业投资项目配套 2 亿元、土地收储及报批规费 1 亿元等支出。

其它专项基金收入预计 2.4 亿元，主要包括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98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8000 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 3000 万元、福利彩票公益金 2500 万元及价格调节基金 680 万元；相应专项安排用于城市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 1.78 亿元，体育设施建设及竞赛活动 3372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及社会福利设施建设 3396 万元，农贸市场建设等 1438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35.32 亿元，完成预算 100%；基金支出预计 29.83 亿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用于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支出。其中：

本级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3 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47 亿元，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08 亿元；相应专项安排用于城乡居民养老金支出 2.38 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支出 4.72 亿元，被征地人员养老金支出 2.82 亿元，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 5.4 亿元；

上级统筹管理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收入 9.35 亿元，职工医疗保险收入 3.73 亿元，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收入 1.44 亿元；相应专项安排用于企业职工养老金支出 2.3 亿元，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2.91 亿元，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0.52 亿元，以及上缴上级支出 8.78 亿元。

本年收支结余 5.49 亿元，滚存结余 31.19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 1000 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本股权分红及其他收入；支出预计 1000 万元，相应安排用于国有改制企业离退休人员费用及困难补助等支出。

以上四套预算收支情况详见附表。由于财政预算年度尚未结束，财政收支最终执行数会略有变动，待收支决算编制完成后再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聚集要素推动创新转型

发挥财税杠杆作用，扎实做好供给侧改革“加减乘除”，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增强经济持续发展动力。发挥政策引导，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设立规模 500 亿元安芯产业投资基金，运用产业创投引导基金，引入社会资本 42.05 亿元；投入 27.15 亿元培育发展集成电路、智能装备、光伏电子、汽车制造、体育+等新产业，以及

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文创研发等新业态；加大实体经济扶持力度，兑现各级产业扶持资金 13.9 亿元，落实“三去一降一补”措施，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和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基础税源，安踏、恒安纳税分别超 12 亿元、10 亿元，纳税上亿元企业 24 家共纳税 67 亿元。着力平台构建，释放创新乘数效应。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整合资金 4.29 亿元支持三创园、文创园等创新平台建设以及中科院、中纺院等 7 家国家级科研机构运营，设立石墨烯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载体；兑现人才引进政策 1.27 亿元，推动人才资源集聚，打造创新发展引擎。突出服务支撑，减轻企业成本负担。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精简归并“五险一金”，降低企业成本 1.9 亿元；落实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1.8 万家企业纳入“营改增”，实行不动产进项抵扣，为企业减税超 10 亿元；办理“免抵调库”5.78 亿元、出口退税 18.4 亿元。加强风险防控，破除行业发展瓶颈。有效运作应急保障周转金，为 878 家企业“过桥”资金 56.36 亿元，办理转续贷款 148.16 亿元；搭建中小企业助成贷业务平台，年度办理成长贷 136 笔，金额 8725.9 万元；设立不良资产处置基金，成功处置不良贷款 40 亿元；率先出台财政购房补贴政策，发放购房补贴 1.04 亿元，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

二、聚焦民生促进和谐发展

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年度民生投入 69.2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2%，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得到优

先保障。教育总投入 28.84 亿元（含社保缴费配套及上级补助），优化教育规划布局，推进 171 个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建设，提高学前教育、高中、中职学校助学金标准，推进普惠发展学前教育，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医疗卫生总投入 12.1 亿元（含上级补助），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至 45 元，持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完善药品零差率补偿机制，加大市医院、安海医院、晋南分院以及磁灶、东石等中心卫生院建设投入，支持引进树兰医疗，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投入城乡居民社保体系资金 16.27 亿元，持续提高新农合、五保户、城乡医疗救助、临时困难救助等社会福利保障标准，调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实施精准扶贫，兑现“春风计划·四帮四扶”救助资金 3000 万元；推进市社会福利中心以及 256 个村（社区）居家养老站、41 个镇村敬老院建设。着力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投入“美丽乡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小区“二次供水”改造、环卫保洁等 5.29 亿元，引水第二通道、金门供水工程和彭村、白濑水库等水资源保护 2.12 亿元，九十九溪、虬湖等流域生态治理 3.08 亿元，造林绿化 1.1 亿元，拨付“莫兰蒂”等台风救灾资金 2622 万元。着力构筑公共安全体系，投入 9812 万元建设城安信息系统和社会治理视频监控系统，实施科技强警；强化三级联创，拨付辅警及协管员经费 1.34 亿元，完善治安巡逻体系。投入文化体育事业资金 2.82 亿元，支持文化传承、古村落与文物保护，举办重大体育赛事和群众文化活动，繁荣文体事业发展。

三、盘活资源助推产城融合

构建多元化投融资体系，科学运作、有序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扎实推进产城融合发展。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9.41 亿元、置换债券 97.1 亿元，获得国家专项建设基金 40.5 亿元，回笼土地出让金和安置房补差款 46.6 亿元，年度筹措建设资金 145.45 亿元。完善城市功能配套。投入安置房建设 28.63 亿元；强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投入交通、市政及防灾体系等公共配套设施 37.18 亿元；安排 12.35 亿元支持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健身等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建设，强化宜居环境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品质。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注重核心功能集聚，整合资金 22.76 亿元，引入社会资本 66.07 亿元，加快培育集成电路产业园、三创园、文创园、国际电商园、综合保税区等功能区，支持国际鞋纺城、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海峡五金机电城、海西家居建材城、食品园专业市场，以及陆地港、传化公路港等建设，吸引龙头企业电商中心回归，培育服务业新主体、新业态，助推产业优化提升。激发镇域经济活力。拨付镇（街）、村（社区）资金 50.2 亿元，投入 22.37 亿元支持经济发达镇、小城镇、镇级“小城市”建设，有力推进镇域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城乡协同发展。

四、健全机制增强管理实效

实施“财政精细化管理提升年”活动，不断完善财政管理制度，圆满通过财政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示范点建设评估验收。完

善预算管理机制。构建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强化部门预决算和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三公经费”信息网上公开，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创新支出管理机制。推行公务卡支付、会议定点场所、公务用车等改革，全市“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压缩 13.49%；改进投资项目评审流程，年度完成投资项目评审 482 个，核减 5.16 亿元，核减率 7.88%；完善政府采购管理，组织政府集中采购 952 批次，节约 3.83 亿元，节约率 8.24%。优化国资监管机制。完成全市 464 家行政事业单位及群团组织国有资产清查，组织对组团（片区、项目）进行资产核查及财务审计，加强国有资产动态监管；探索国企财务统一核算管理模式，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工资总额预算等三项国企薪酬制度。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 68 个，制订防控措施 78 条，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切实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开展政府债务内部审计，组织扶贫资金、民生资金、非税收入等专项检查。

各位代表！2016 年我市财税工作运行总体平稳，这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以及各级各部门、驻晋部队和全市社会各界共同努力拼搏的结果。在此，谨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晋江财税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位领导、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晋江正处于创新转型的关键时期，我们既充满信心，也清醒意识到面临着诸多困难与挑战。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增速换挡和结构调整阵痛、新旧动能转换相互交织；财税收

入增长速度放缓、资金供需矛盾突出、地方债务高位运行、预算约束软化、国有资产监管和投融资运作机制有待改进等短板，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创新思路，深化改革，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7 年预算草案

2017 年，财税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市第十三届党代会、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快推进财政供给侧改革，充分发挥财税职能作用，为建设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提供稳固可持续的财政保障。

编制 2017 年预算草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52 亿元，增长 5.0%；加上中央级“三税”收入 85.0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10.53 亿元，增长 5.0%。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体制结算返还 4.11 亿元，减体制结算上缴 21.99 亿元（其中上缴中央“营改增”4.69 亿元、省级固定上缴 2.66 亿元、净上缴泉州 13.92 亿元、专项上解 7200 万元），本级既得总财力 107.64 亿元，增长 2.9%，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比重为 51.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64 亿元，增长 2.91%。其中教育事务支出 24.67 亿元，增长 5.43%；医疗卫生与计生支出 9.44 亿元，增长 8.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 亿元，增长 10.33%；农林水事务支出 10.27 亿元，增长 3.42%；科学技术支出 3.43 亿元，增长 4.5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5 亿元，增长 4.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7 亿元，增长 9.31%；公共安全支出 5.67 亿元，下降 4.22%（检察院、法院体制上划，经费由省级统筹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16.41 亿元，下降 2.52%；住房保障支出 2.2 亿元，下降 1.35%；以及节能环保、交通运输、经济与信息化事务等支出 15.09 亿元。

财政收支结余 11 万元。

以上收支明细详见附表。上级提前下达 2017 年转移支付及专项资金 4.79 亿元，按规定用途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相应安排用于农村税费改革、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以及石油价格改革补贴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1.72 亿元；基金支出预算 51.72 亿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50 亿元，相应安排用于计提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计提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偿债资金、工业园区和产业投资项目配套、土地收储及报批规费等支出。

其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72 亿元，其中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7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000 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 2700 万元和福利彩票公益金 2500 万元；相应专项安排用于城市公用事业和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体育设施建设、重大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救济救助等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7.35 亿元，基金支出预算 32.1 亿元，主要用于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支出。其中：

本级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8 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04 亿元，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48 亿元；相应专项安排用于城乡居民养老金支出 2.78 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支出 5.7 亿元，被征地人员养老金支出 3.1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 5.64 亿元；

上级统筹管理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收入 9.63 亿元，职工医疗保险收入 3.75 亿元，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收入 1.45 亿元；相应专项安排用于企业职工养老金支出 2.42 亿元，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2.91 亿元，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0.52 亿元，以及上缴上级支出 8.95 亿元。

本年收支结余 5.25 亿元，滚存结余 36.44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100 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本股权分

红收入；支出预算 1100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国有改制企业离退休人员费用及困难补助等支出。

为确保完成财政预算收支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推进财政供给侧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着力转换发展动能。充分发挥财税杠杆作用，继续落实“三去一降一补”，综合运用产业扶持资金，有效运作产业创投引导基金，用好用活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全力服务“三大战略”“136 攻坚行动”和“七个品质提升工程”，推动传统产业提升转型、新兴产业提速裂变、服务业提质扩量。完善科技平台和创新载体运营机制，支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聚合创新生态效应，促进创新成果快速转化，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进一步减税降费，落实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政策，清理规范减少涉企收费，服务企业降本增效，巩固发展基础税源。推动集成电路、汽车制造、石墨烯、光伏电子、体育+等新产业，以及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体育健身、文化旅游、居家养老等新业态发展，加速新旧动能转换，构筑转型升级新支撑，培育壮大新税源。

着力改善民生福祉。年度安排民生资金 71.27 亿元，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优化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实施 169 个教育建设项目，推进“三名”工程，实施校安提升工程。深化医药卫生体制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市医院、晋东医院、口腔医院等医疗卫生项目建设，支持市医院、晋南分院国际 JCI 认证，完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社会保障体

系，关注弱势群体，持续提高新农合、城乡居民保、低保户、五保户、优抚对象等保障标准，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和临时困难救助制度，落实精准扶贫，安排“四帮四扶”专项资金3000万元，投入4亿元办好22件为民实事、200件民生“微实事”。持续推进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支持饮用水资源地保护、生态水域整治、“二次供水”改造、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美丽乡村”、田园风光等项目建设，打造生态宜居环境。支持公共安全体系和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深化基层服务社会化改革，丰富城乡社区文化体育生活，让群众享有更优质的公共服务。

二、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提升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以强化预算约束为目标，突出预算管理核心，规范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流程。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科学修订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实行预算资金分类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评价和预决算信息公开。完善全口径预算和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编制，试编政府债务预算，探索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着手构建“一局三中心”管理架构体系，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扩大财政授权支付范围，精简支付环节，提高资金支付效率；优化服务机制，推进投资项目评审提速提质提效；修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加强国有资产动态监管，完成组团（片区）财务审计，强化成本核算分析；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加强政府采购监管。科学划分市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市对镇（街）财政管理体制，不断提升财政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加快投融资机制改革，提高资金资产运营效益

树立经营财政理念，创新财政投融资机制，有效运用政府债券、专项基金、PPP模式和城投债、企业债、政策性贷款、城市发展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化解财政风险。完善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机制，着力打造以城建、文旅、产业、水务等四大集团以及鞋纺城、围头湾、工业园区、金融控股等四大专业公司为主体的国有企业架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发挥国企在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强化政府投资资产价值观念，推行政府投资项目公司化、市场化运作，构建以注入资本金、财政贴息、购买服务、支付代建费（管理费）等方式的财政与国企资金链条，做大国企现金流与资产规模；盘活城市公共资源，实行所有权与使用权、管理权相分离，推进城市资源资产化，探索存量资产证券化资本化，构建国企“投资-回收-再投资”良性循环机制，实现资金资产经营效益最大化。

四、持续“两依”示范点建设，构筑资金队伍安全网

深入推进财政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示范点建设，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开展财政“七五”普法，增强财政干部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性。启动实施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健全内控体系，强化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压缩结转结余资金规模。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财务行为，

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财政监督，实行上下联动，深入开展扶贫攻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等专项检查，确保惠民惠农资金落到实处。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党规党纪意识，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树立底线思维，构筑财政资金和队伍运转安全网。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任务艰巨而光荣，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执行人大各项决议，坚持问题导向和法治思维，以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更加果敢的创新精神，主动担当，精准施策，努力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